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490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石仲琦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289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易字第2103號），爰不經通常程序審理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ＡＯ３犯強制罪，處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；又犯侵入住宅罪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應執行拘役5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ＡＯ３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、「本院115年10月22日公務電話紀錄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論罪

1.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、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；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、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。

2.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罪時間不同，行為互殊，犯意各別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㈡量刑

審酌被告與告訴人ＡＯ２均從事計程車載客工作，竟手持鐵棒要求告訴人將張貼之計程車攬客招牌拆除，使告訴人心生畏懼而依其指示拆下招牌；又未經告訴人同意，擅自進入告訴人承租之鐵皮屋內，侵害告訴人對其私人生活空間使用之

安寧及自由，所為均應予非難。被告前於警詢、偵查中否認犯行，然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本案犯行。其表示有調解意願，惟告訴人無調解意願。被告前無刑事犯罪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兼衡被告自述的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考量所犯2罪之手段、侵害法益、被害人、時空關係等情事，在限制加重以及罪刑相當原則的規範下，合併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愷昕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坤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呂舒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周怡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附件：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15年度偵字第12892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３與Ａ０２均為計程車司機，Ａ０３因不滿Ａ０２於麻豆轉運站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）對面租屋處張貼計程車招牌攬客，竟為下列行為：

㈠於民國115年1月8日9時許，基於強制之犯意，手持鐵棒，要求Ａ０２將攬客招牌拆除，使Ａ０２心生畏懼，因而將招牌拆除。

㈡於115年1月29日8時許，基於侵入住居之犯意，未經Ａ０２之同意，進入Ａ０２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○00號旁鐵皮屋內。嗣因Ａ０２撥打110報案，Ａ０３始離開現場。

二、案經Ａ０２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Ａ０３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其與告訴人Ａ０２均為麻豆轉運站載客之計程車司機事實。
2	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	㈠證明被告有於115年1月8日持鐵棒至其租屋處，要求其將計程車攬客招牌拆掉之事實。 ㈡證明被告有於115年1月29日8時許，擅自進入其租屋處之事實。
3	監視器畫面截圖暨現場照片	證明被告於115年1月29日8時許，進入告訴人租屋處之事實。
4	車輛詳細資料報表	證明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係被告所使用之事實。
5	110報案紀錄單	證明告訴人於115年1月29日8時53

		分許，有撥打110報案之事實。
6	報案錄音檔勘驗筆錄	㈠證明被告於115年1月29日進入告訴人租屋處時未得告訴人同意之事實。 ㈡證明告訴人向被告稱「你不是第一次來囉，上次你拿鐵棒來叫我拆掉有沒有？」，而被告並未否認，表示「我只是叫你電話拆掉而已啊」等語之事實。

二、訊據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我應該有喝酒，沒有什麼印象等語，然經勘驗報案錄音檔，告訴人向被告稱「我沒有看過你，你為什麼一直要找我啊？」、「你不是第一次來囉，上次你拿鐵棒來叫我拆掉有沒有？」等語，被告表示「我有叫你拆掉嗎？我只是叫你電話拆掉而已啊」、「我哪有殺你，我現在有拿東西嗎？你現在哈囉？」等語，告訴人表示「你2次拿鐵棒」，被告回復「我2次，哪2次？我現在有拿東西嗎？」，告訴人回應「你1月8日早上9點，你叫我拆掉招牌是什麼意思？」，被告回答「然後呢？」等語，可見被告清楚記得其有要求告訴人拆掉廣告招牌乙事，且僅強調「現在沒有拿鐵棒」，對於「115年1月8日曾持鐵棒要求告訴人拆掉廣告招牌」乙情均未否認，而告訴人與被告素不相識，且屢次向被告表示「你是不是找錯人了啊？」等語，雙方並無恩怨，告訴人應無甘冒刑法偽證罪重罪之風險，虛編杜撰不實情節設詞誣陷被告之動機，可認為告訴人之指述尚無明顯瑕疵而存在得不予採信之理由，對比於被告之辯解避重就輕、語帶保留，顯係臨訟飾卸之詞，殊無足採。是綜上所述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三、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、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；就犯罪事實一、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侵入住居罪嫌。被告2次行為，行為互殊，犯意有別，請分論併罰。

四、告訴及報告意旨固認被告於115年1月29日8時許，有向告訴

人恫稱「要給你死」等語，而構成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，然被告否認上情，且告訴人未提供錄音檔，報案錄音檔內亦無錄得上開內容，是此部分除告訴人之單一指述外，並無其他積極證據佐證，尚難以該罪相繩，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前揭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之法律上一罪關係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鄭　愷　昕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鍾　依　如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